

你好,

我強烈反對 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，這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。

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,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, 創造以言論入罪的法律依據, 絕對不為接受。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,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。

謝謝!!

CHIU Kwai-ming